

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经学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即日起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预答辩的申请条件及范围

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审核合格并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申请预答辩。预答辩范围包括：英语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预答辩的时间

预答辩时间为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并经导师审核后两周内，在预答辩系统提交预答辩申请。预答辩时间为每周四下午2:00-4:00。

三、预答辩的地点

预答辩地点为预答辩申请表中指定的答辩人所在答辩组答辩室。答辩组教师由答辩组负责人指定，方可参加。

四、预答辩的地点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全体研究生和硕士生导师进行监督检查。

五、预答辩的要求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须成立预答辩委员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5名同行专家组成。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应列为本专业或相近学科硕士生导师或具有同等高级职称未取导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答辩人、答辩秘书、答辩秘书所在院系负责人、答辩秘书、指导教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组成。

(二) 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四) 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答辩秘书所在院系负责人、答辩秘书、指导教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组成。

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答辩秘书所在院系负责人、答辩秘书、指导教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组成。

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答辩秘书所在院系负责人、答辩秘书、指导教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组成。

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答辩秘书所在院系负责人、答辩秘书、指导教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组成。

六、预答辩结果的适用范围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做出通过、有条件通过(经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的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不通过三类结论。

预答辩结果为通过者(含经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有条件通过者)应在预答辩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并经导师审定合格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参加通讯评审。在本次学位论文通讯评审提交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学位论文修改者,可在完成论文修改后直接参加下次论文通讯评审,无须再次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七、其它事项

本办法适用于自2020年1月1日起申请学位的我院各类研究生,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

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9年12月20日